(上接D190版)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变化，引用条款序号修改，其他内容不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用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重大资产重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二)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用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重大资产重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二)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变化，引用条款序号修改，其他内容不变。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非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范围。对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小于10%，该风险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且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董事会有权先行作出决定，日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如该项风险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一切对外担保须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即单笔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小于10%，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对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及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出具担保决议。担保决议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方可生效。公司对外担保(不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单次担保及为单一对象担保限额为5亿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以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单项投资或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审批权限 标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 由于公司(含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决定运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资产进行抵押。 (四)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公司一切对外担保须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即单笔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小于10%，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对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及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出具担保决议。担保决议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方可生效。公司对外担保(不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单次担保及为单一对象担保限额为5亿元。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关于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 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七)董事会关于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 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超过5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超出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一)至(七)项标准的有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修改，明确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和一百四十条合并并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删除部分与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重复。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由专人或邮件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各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可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各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增加一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修改，同时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删除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删除，修改后并入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版)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无此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具体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细则等内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删除后，明确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应规定的内容。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删除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内容并入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各分管副总经理、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各分管副总经理、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删除部分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版)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无此内容。
第一百八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版)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无此内容。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修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副总经理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增加一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修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增加一条。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删除	与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重复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章程前后内容统一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版)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无此内容。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版)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无此内容。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修改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
第二百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内容与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九)项重复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至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六条位置调整，第二百零六条部分内容修改。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删除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无此章节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票，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删除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修改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版)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无此内容。
第二百一十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	内容已合并至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修改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修改
	第二百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新增一条。
第二百二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版)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无此内容。
第二百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零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版)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无此内容。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邮件方式送出进行。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一致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邮件方式送出进行。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一致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修改章节名称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二条修改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版)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无此内容，相关内容合并至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三条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与第二百三十六条合并。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版)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无此内容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新增一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新增一条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修改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吊销执照。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修改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增加一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修改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版)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无此内容。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修改。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和第二百四十六条合并。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八条合并。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修改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修改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修改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增加一条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送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送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九十条规定修改
第二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修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新增一条。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登记机关名称修改。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修改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新增一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新增一条，明确章程及修改的生效时间。

注：仅因章程的条款数量变化引起条款序号变化，不在此表格列示。

除上述修订及因修订调整条款序号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